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白皮书

京师婚姻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许秋莉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	研究方法.....	5
二、	裁判规则分析.....	5
(一)	裁判规则概况	6
1.	关于支持的案例中涉及的重大疾病	6
2.	未支持的案例分析	6
(二)	重要信息及裁判观点摘录	8
三、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实务要点分析.....	13
(一)	对于“重大疾病”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13
(二)	对于“隐瞒”重大疾病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13
(三)	对于超过除斥期间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15
(四)	关于法律适用的把握	15
四、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制度仍存在的问题.....	16
(一)	应当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	16
(二)	对于告知义务的履行程度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	16
(三)	是否履行告知义务的举证责任应该进一步进行明确.....	16
(四)	可撤销婚姻中是否可以适用自认和调解.....	16
(五)	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相关问题	17
五、	附：相关案例.....	17
1.	法信码关联案例：血友病 A 型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18
2.	新闻：艾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0
3.	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1
4.	法信码关联案例：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3
5.	新闻：梅毒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4
6.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6
7.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28
8.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31
9.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34
10.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37
11.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39

12. 躁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41
13. 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44
14. 法信码关联案例：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45
15. 严重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46
16. 法信码关联案例：严重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48
17. 杨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49
18. 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51
19. 尿毒症（不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53
20. 新闻：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55
21. 抑郁症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56
22. 法信码关联案例：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59
23.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61
24.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63
25. 告知不充分不属于隐瞒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66
26. 急性重大疾病发病时间距结婚时间短不属于隐瞒不支持撤销婚姻	70
27. 应当知道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至诉讼超过一年除斥期间不支持撤销婚姻	72
28. 应当知道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至诉讼超过一年除斥期间不支持撤销婚姻	74
29. 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支持撤销婚姻	77
30. 新闻：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支持撤销婚姻	79
31. 常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0
32. 唐某与翁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1
33. 王某、俞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2
34. 谢某与马某撤销婚姻一审民事裁定书	83
35. 张某、崔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4
36. 周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5
37. 唐某某与王某荣，王某玲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6
38. 韩某、彭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7
39. 史某与董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88
40. 代某与徐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90
41. 李某与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91

导语：《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其中婚姻家庭编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有些许变化。为了探究《民法典》生效后婚姻家庭编相关热点问题在实务中的适用情况，笔者团队将通过对公开裁判文书、新闻报道、期刊论文等进行充分检索后，以专题的形式进行研究，以便了解《民法典》生效后有关问题的规则适用，并提出实务应对建议，对于个别专题还会提出尚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思考。

本专题主要研究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民法典》新增了关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制度，删除了原《婚姻法》中规定的禁止结婚情形中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情形。而是将上述疾病列为重大疾病的范围，规定当事人应该婚前如实告知另外一方。如果隐瞒的，另外一方有权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一、 研究方法

针对该专题，笔者团队通过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及整理，并检索了与该专题相关的新闻报道。其中裁判文书的检索分别通过法信检索撤销婚姻案由、检索《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关联案例，全文检索关键词“第一千零五十三条”通过筛选和查重总计检索出案例 33 篇，并通过北大法宝案例库进行了交叉检索筛选即查重后补充 5 篇。检索法信码“A2.F18406”即“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关联案例，共计获得案例 5 篇，通过查询相关新闻筛选后获得新闻 4 篇。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总计获取案例 47 篇，删除关联性差的案例 6 篇，剩余 41 篇案例中，有 11 篇是撤诉或者按照撤诉处理的裁定。其中有两篇法信码关联的出版案例与裁判文书案例重复，本文的案例参考中最终的有效案例为 28 篇。本文试图通过已经公开的案例来分析《民法典》中该新增制度的裁判规则以及实务要点，并且提出实务中应该如何应对。最后会抛砖引玉提出该专题尚且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讨论。

二、 裁判规则分析

（一）裁判规则概况

在检索的 28 个有效案例中，支持撤销婚姻的案例有 18 个，不支持撤销婚姻的案例有 10 个。如果加上 11 篇撤诉或者按照撤诉处理的裁定总计 41 篇案例中，最终支持撤销婚姻的案例与不支持的数量相当。当然，撤诉的案件中因为信息不全也无法确定是因为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主张撤销还是胁迫婚。样本数量有限，数据仅供参考。

1. 关于支持的案例中涉及的重大疾病

其中支持撤销婚姻的案例中被认定为重大疾病的主要是以下两类：

（1）原《婚姻法》中规定的不宜结婚的疾病

即母婴保健法规定的三类不宜结婚的疾病，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如血友病 A 型¹，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如艾滋病²、淋病³、梅毒⁴，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如精神分裂症⁵、躁狂症⁶、双相情感障碍⁷、严重抑郁症⁸、其他精神疾病⁹。

（2）非原《婚姻法》及《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宜结婚的疾病

如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染色体问题无卵巢）¹⁰、尿毒症¹¹、生理缺陷（不能生育）¹²。

2. 未支持的案例分析

其中未支持撤销婚姻的案例有如下几类：

（1）不属于重大疾病

¹ 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审理法院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² 新闻标题：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关系案宣判，男方婚前患艾滋未告知婚姻关系被撤销，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107681734471352&wfr=spider&for=pc>

³ (2021)鲁 0102 民初 3323 号，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3 版

⁴ 新闻标题：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可申请撤销婚姻，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1-07/26/content_8563349.htm

⁵ (2021)皖 0503 民初 1681 号、(2021)川 3434 民初 426 号、(2021)川 1011 民初 218 号、(2021)渝 0111 民初 243 号、(2021)豫 1628 民初 1545 号、(2021)浙 1023 民初 1370 号案例

⁶ (2021)皖 1322 民初 1159 号

⁷ (2021)豫 1602 民初 540 号、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7 月 3 日第 3 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⁸ (2021)闽 0821 民初 242 号，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3 版，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

⁹ (2021)川 0821 民初 1249 号

¹⁰ (2021)浙 0109 民初 452 号

¹¹ (2021)鲁 1521 民初 954 号

¹² 新闻标题：结婚后发现对方隐瞒重大疾病，可以撤销婚姻吗？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4336378508086679&wfr=spider&for=pc>

在未获支持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因为法院认为所涉疾病并非该条规定所认为的重大疾病，最终未支持撤销婚姻的。包括：抑郁症¹³、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¹⁴。

（3）证据不充分不能证明存在重大疾病

在未获支持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当事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患有重大疾病。如：在严某与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¹⁵中，原告提供了被告多年前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诊断证明，法院认为原告不足以证明被告现在患有精神分裂症；在黄某与丁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¹⁶中，原告提出被告有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并以双方没有生育子女作为理由，法院认为被告是否存在生理缺陷存在重大争议，在没有科学依据前提下，法院无法对此作出判定。

（4）被认定已经告知或者不属于隐瞒

在未获支持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法院认为被告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或者被告的行为不属于隐瞒。其中刘某与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¹⁷中，法院认为被告曾经告知原告“有过心理问题，有过被害妄想症状，但已经好了，和正常人一样”的行为属于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并认为原告“未能审慎对待，深入人了解被告病情，盲目草率结婚”所以不支持撤销婚姻。对于该种告知不完全的情况，笔者与法院判决持相反观点，法院不应该给被隐瞒的一方附加太多义务去发现隐瞒一方的病情。在董某与刘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¹⁸中，法院认为“被告的病发病时间距离结婚登记时间较短，且未发现就诊记录，也没有家族遗传相关记录”所以其没告知的行为不属于隐瞒。

（5）超过撤销权行使的除斥期间

在未获支持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当事人过了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撤销的除斥期间。其中郭某与马某一审民事判决书¹⁹中，法院认为在结婚后被告曾住院治疗，并且原告曾多次陪护过被告，其称自己不知道被告病情不符合常理。而从其应当知道之日起到起诉早已经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其

¹³ (2021)浙 0702 民初 1387 号

¹⁴ 法信码关联案例，标题：婚后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前患有非三类不宜婚疾病且已有效控制，其要求撤销该婚姻的，不予支持，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 版，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

¹⁵ (2021)川 1621 民初 589 号

¹⁶ (2020)苏 0621 民初 5576 号

¹⁷ (2021)皖 1503 民初 2118 号

¹⁸ (2021)津 0106 民初 770 号

¹⁹ (2021)豫 0781 民初 52 号

中张某、李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²⁰中，法院指出在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已经指出了被告持有残疾人证，并且询问了被告监护人意见后才办理的登记手续。另外被告已经明确告知其脑部患有疾病，以及被告每月都要去医院领取药物，原告在结婚之初就应当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原告起诉时已经超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件是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民法典》还未生效前就以撤销婚姻纠纷案由进行立案的。

（6）认为法不溯及既往

在未获支持的案例中，有的案例是法院认为法不溯及既往，认为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结婚的事实发生在民法典生效前，所以不支持撤销婚姻。如：范某、赵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²¹、标题为“认为妻子有意隐瞒疾病史请求撤销婚姻未获支持”的新闻²²。

（二）重要信息及裁判观点摘录

1. 血友病 A 型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³

简阳法院一审认为，依照相关规定，血友病 A 型是严重的遗传性凝血障碍疾病，属于重大疾病。

2. 艾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⁴

1 月 4 日，上海闵行法院宣判了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新规撤销婚姻关系案。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婚后双方开始同居。2020 年 6 月，李某怀怀孕，双方登记结婚。后江某向妻子坦白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虽然最终证明李某并未被传染，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法接受。李某决定终止妊娠并向上海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闵行法院经审理，并依据刚刚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3. 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

²⁰ (2020)浙 1004 民初 5692 号

²¹ (2021)浙 0604 民初 1851 号

²² 新闻标题：认为妻子有意隐瞒疾病史请求撤销婚姻未获支持”，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7/id/6153116.shtml>)

²³ 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审理法院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²⁴ 新闻标题：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关系案宣判，男方婚前患艾滋未告知婚姻关系被撤销，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107681734471352&wfr=spider&for=pc>

²⁵ (2021)鲁 0102 民初 3323 号，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3 版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法中的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本案中,郭某某患有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郭某某在结婚登记前对王某某未如实告知,现王某某在法定期间内以郭某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事实清清楚,法有据,且郭某某表示认可,本院予以支持。

4. 梅毒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某早于办理结婚登记前患有梅毒,但未向王某履行婚前告知义务,对于王某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完整具有重大影响,最终判决撤销孙某与王某的婚姻关系。

5.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⁷

本院认为,被告自2016年起至今都患有精神分裂症,该疾病属于法律规定的医学上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被告一方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一方,但被告婚前没有将该病情如实告知原告,对于被告辩称在双方结婚前已经告知原告有关被告的病情的主张,原告对此予以否认,且被告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要求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6. 躁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⁸

本院认为,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若未告知的,为可撤销婚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而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等属于法定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本案被告张某自年起即因精神疾病被诊断为躁狂症,至与蔡某结婚登记前多次住院治疗,并无痊愈的情形,张某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了蔡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其在婚后的疾病状态影响了正常的家庭生活,故对原告蔡某要求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7. 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²⁹

²⁶ 新闻标题: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可申请撤销婚姻,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1-07/26/content_8563349.htm

²⁷ (2021)川1011民初218号

²⁸ (2021)皖1322民初1159号

²⁹ 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2021年7月3日第3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据该院医务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病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表现为抑郁,一种表现为躁狂,临床表现为躁狂发作或抑郁发作和躁狂发作交替发生,为国家重点管理的六种严重精神障碍之一。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李某所患“双相情感障碍”,足以影响原告王某决定结婚的自由以及双方婚后的正常生活,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的范畴。

8. 严重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³⁰

婚后发现李某患有较严重的抑郁症。因李某未履行婚前告知义务,特依法请求解除双方婚姻。李某承认罗某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李某承认罗某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罗某的诉讼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9. 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³¹

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患有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且被告未将其患病一事在登记结婚前告知原告。被告在婚前隐瞒其患有先天性疾病且不能生育的事实,足以对原告的婚姻家庭生活造成损害,并影响到原告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现被告同意撤销婚姻,本院亦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且未超过一年的撤销期限,故原告要求撤销婚姻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10. 尿毒症(不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³²

本案中,被告宋某患有尿毒症,不适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被告在结婚前即诊断患有尿毒症,并且住院治疗过,但在结婚登记前被告没有据实详尽的尽到告知义务,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现原告以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11. 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³³

林某因为自己没有问题便要求丈夫项某去医院检查,这时,项某认为再瞒不过妻子了,终于向妻子坦白自己没有生育能力的事实。虽然项某坚持表示自

³⁰ (2021)闽 0821 民初 242 号

³¹ (2021)浙 0109 民初 452 号

³² (2021)鲁 1521 民初 954 号

³³ 新闻标题:结婚后发现对方隐瞒重大疾病,可以撤销婚姻吗?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4336378508086679&wfr=spider&for=pc>

己很爱妻子，期望将来去抱养一孩子，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林某无法接受。尽管两人此前感情基础不错，但林某在几经内心挣扎思量后，还是决定撤销婚姻关系。但丈夫项某不依，于是林某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依照《民法典》第 1053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判决撤销林某与项某的婚姻关系。

12. 抑郁症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⁴

对于重大疾病认定，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但该条款设立的目的，应当以疾病严重危害共同生活的人员或者其后代的健康，足以危及婚姻本质为前提。该条款的适用应当有相对严格的条件，一方面应当保护在婚姻中受到欺诈的一方，另一方面也不能将之扩大化适用。双方在缔结时婚姻应当慎重，在对婚姻状况不满意时，亦应当理性处理。原告认为被告患有严重抑郁症，一方面并无相关证据，且抑郁症亦不属于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原告庭审中所陈述的相关事实仅一定程度上反映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存在沟通问题，并不构成撤销婚姻的法定条件。

13. 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⁵

本案中，小张患有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该疾病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且该疾病经过手术和药物治疗可以治愈，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

14.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⁶

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现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同时，原告未提供被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被告是否存在生理缺陷存在重大争议，但该争议(包括双方未生育子女的真实原因)在没有科学依据的前提下，本院无法对此作出判定。

15. 告知不充分不属于隐瞒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⁷

本案被告患有的精神分裂症系医学上应认定为重大疾病。2、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原、被告在恋爱期间，被告曾告知原告其“有过心理问题，有过被害妄想症的症状，但已经治好了，和正常人一样”，而事实上，被告婚后病情稳定，能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可见，原告在婚前是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本院结合

³⁴ (2021)浙 0702 民初 1387 号

³⁵ 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 版，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

³⁶ (2021)川 1621 民初 589 号、(2020)苏 0621 民初 5576 号

³⁷ (2021)皖 1503 民初 2118 号

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也可看出,被告婚前就其患有精神疾病是履行了告知义务;但原告未能谨慎对待,深入了解被告的病情,盲目草率结婚,现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16. 急性重大疾病发病时间距结婚时间短不属于隐瞒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⁸

被告所患急性精神分裂症应属于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庭审中,经查阅病历及就诊记录,虽然被告刘某发病时间距离结婚登记时间较短,但其所患精神类疾病系急性,且目前未发现刘某婚前有精神分裂症的就诊记录,亦无家族遗传的相关记录,原告主张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未提出其他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事由,对原告主张分割共同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17. 应当知道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至诉讼超过一年除斥期间不支持撤销婚姻³⁹

本案中,原、被告自2015年11月3日结婚,婚后被告于2016年先后在卫辉市人民医院及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原、被告庭审中均称原告在被告住院期间多次陪护过被告,但原告称不知道被告的病情,显然不符合常理。本院认为鉴于原、被告系夫妻关系,双方关系特殊,且原告在被告住院期间多次陪护,故本院推定原告在2016年应当知道被告的病情。原告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请求撤销婚姻,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时,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已经指出了被告持有残疾人证,而被告生理上并无任何残疾。此外,工作人员在结婚登记现场询问了被告监护人的意见后才为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再结合被告已明确告知原告其脑部患有疾病,以及被告每月均到医院领取药物以稳定病情的事实,原告在结婚登记之初应当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原告于2020年12月18日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婚姻应已超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原告如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的,仍可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8. 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支持撤销婚姻⁴⁰

本院认为,原、被告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³⁸ (2021)津 0106 民初 770 号

³⁹ (2021)豫 0781 民初 52 号、(2020)浙 1004 民初 5692 号

⁴⁰ (2021)浙 0604 民初 1851 号

年 月 日实施,原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撤销双方婚姻关系有违“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原告要求撤销婚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原告需因受胁迫而结婚方能撤销,但原告未能就此进行举证,故原告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另庭后原告向本院申请对被告性功能进行鉴定,因该申请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范某的诉讼请求。

三、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实务要点分析

通过对该规定的理解以及对实务中的案例进行分析,笔者认为该类案件应该着重掌握以下一些实务要点:

(一) 对于“重大疾病”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本类案件中最大的争议焦点是涉案的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因目前并未有更进一步的司法解释对其进行规定,除了对立法背景、以及最高院对于该问题的观点等进行充分了解,比如,最高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指出,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婚姻一方在办理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无论上述传染病、遗传性疾病以及精神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均视为本条规定的重大疾病。至于其他重大疾病的认定,则由个案具体分析而定”。在实务中还应实时关注新的裁判规则,在规则中多进行总结。

对于案件中的重大疾病根据现有的观点及裁判规则仍无法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疾病”的,应该如实告知当事人风险。对于仍然希望尝试的当事人可以先尝试主张撤销婚姻。在决定不尝试主张撤销婚姻或者主张撤销婚姻未获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建议其通过协议或者诉讼离婚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诉讼策略的选择要综合当事人的案件具体情况,当事人对于解决争议的时间的要求,当事人对于撤销婚姻和离婚的结果在意程度,以及是否想要主张损害赔偿等来综合考虑。

(二) 对于“隐瞒”重大疾病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此类案件除了要证明被告存在“重大疾病”，还要证明其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对于该问题一定要准确的把握，并且提供必要的证据。

第一，该疾病需要是在婚前就存在的，而对于婚前存在重大疾病但是否以已经有明确的诊断结果为有告知义务的前提，笔者认为个案中还存在争议，也是实务中双方均可以关注的要点。比如在董某与刘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⁴¹，法院认为“但其所患精神类疾病系急性，且目前未发现刘某婚前有精神分裂症的就诊记录，亦无家族遗传的相关记录，原告主张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第二，对于“隐瞒”行为的举证责任问题，是应该原告提出被告“隐瞒”，由被告证明其已经履行告知义务了，还是应该由原告证明其未告知？虽然较多的案件是在原告主张并未告知时，法院会推定由被告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自己已经告知，但这两种情况在笔者所查到的案例中都有所体现。

“对于被告辩称在双方结婚前已经告知原告有关被告的病情的主张，原告对此予以否认，且被告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要求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⁴²

“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现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同时，原告未提供被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⁴³

第三，对于告知不充分的情况下，是应该认定已经告知还是认定为隐瞒，笔者认为个案中也存在争议。比如法信码关联案例“夫妻一方在婚前隐瞒重大精神疾病，婚后另一方请求撤销该婚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⁴⁴中法院认为

“虽然被告李某在与原告王某登记结婚前告知过其曾“受过刺激”，但并不代表被告已经将其患重大疾病的事实如实告知原告，致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被告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在刘某与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中⁴⁵法院则认为“原、被告在恋爱期间，被告曾告知原告其“有过心理问题，有过被害妄想症的症状，但已经治好了，和正常人一样”，而事实上，被告婚后病情稳定，能正常

⁴¹ (2021)津 0106 民初 770 号

⁴² (2021)川 1011 民初 218 号

⁴³ (2021)川 1621 民初 589 号

⁴⁴ 法信码关联案例：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7 月 3 日第 3 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⁴⁵ (2021)皖 1503 民初 2118 号

学习、工作和生活。可见,原告在婚前是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本院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也可看出,被告婚前就其患有精神疾病是履行了告知义务;但原告未能谨慎对待,深入了解被告的病情,盲目草率结婚,现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所以,对于“隐瞒”行为的认定,在实务中有很多要点需要把握,比如被告婚前发病但未确诊的情况下是否有告知的义务,被告在不完全告知的情况下是否属于已经告知,对于告知义务的履行问题举证责任在哪一方。这些问题在实务中都需要进行充分的把握,结合当事人的情况提出主张或者抗辩理由。

（三）对于超过除斥期间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此类案件中的另外一个核心争议焦点就是原告的主张是否超过了除斥期间。法律规定,原告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追到撤销事由之日其一年内提出撤销婚姻。而在实务中对于原告是否知道除了被告在婚后告知外,还有一种情况是被告虽未告知,但是法院推定原告应该知道的情况。自原告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后满一年其没有提出撤销婚姻的,其撤销权将灭失。实务中对于原告需要把握的是一定要在除斥期间内提出主张,即需要证明自己知道的时间至起诉时不满一年。而被告如果不同意撤销的话,应主要从原告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时间已经满一年。

比如郭某诉马某一审民事判决书⁴⁶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庭审中均称原告在被告住院期间多次陪护过被告,但原告称不知道被告的病情,显然不符合常理”、张某、李某婚姻效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⁴⁷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时,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已经指出了被告持有残疾人证,而被告生理上并无任何残疾。此外,工作人员在结婚登记现场询问了被告监护人的意见后才为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再结合被告已明确告知原告其脑部患有疾病,以及被告每月均到医院领取药物以稳定病情的事实,原告在结婚登记之初应当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

所以此类案件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双方都应为自己的主张准备相应的有利证据进行积极应对。

（四）关于法律适用的把握

⁴⁶ (2021)豫 0781 民初 52 号

⁴⁷ (2020)浙 1004 民初 5692 号

在进行此类案件案例阅读和分析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各地法院对于该《民法典》新增条款的溯及力问题存在不同观点。笔者认为该问题也不能一概而论，均简单的以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生效之前而当然排除适用《民法典》，也不能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

《民法典》的规定而当然的适用《民法典》。而是应给结合个案来考虑，看如果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是否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适用《民法典》是否明显会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

笔者查询到的案例中无论是否适用了《民法典》，均未发现法官有充分的论述，笔者认为在实务中可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进行把握。

四、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制度仍存在的问题

（一） 应当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

对于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比如何为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是否需要明确的诊断结果、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已治愈（婚后又复发）是否需要告知、当事人对于重大疾病的主观认识是否需要考虑，如其本人不觉得是重大疾病而未告知的是否是合理抗辩理由。

（二） 对于告知义务的履行程度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

如前文所述，对于完全告知和完全未告知的并不存在太大争议，但是对于告知不完全的情况应当认定为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还是认定为属于隐瞒的行为是需要进一步进行明确的。

（三） 是否履行告知义务的举证责任应该进一步进行明确

如前文所述，对于告知义务的履行问题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仍存在不同的判决。对于该问题应该进一步进行明确，否则就会出现笔者在前文中列举的举证责任分配不一致而导致结果截然相反的判决。

（四） 可撤销婚姻中是否可以适用自认和调解

笔者在上述案例的阅读和分析中，法院有些案件法院支持撤销婚姻是基于被告自认自己身患重大疾病以及同意撤销婚姻。但是对于可撤销婚姻的案件，“自认”的适用是否应该有进一步严格的规定，比如是否属于重大疾病是否可以根据双方“自认”来认定。明显不符合可撤销婚姻条件的案件，双方当事人

愿意调解撤销婚姻，法院是否可以调解撤销婚姻或者根据双方的意思判决撤销婚姻都是值得讨论的。

（五）可撤销婚姻制度的相关问题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是可撤销婚姻制度中的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胁迫婚。目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规定其他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但是在实务中仍有一些情况有人认为应该适用可撤销婚姻制度，比如隐瞒同性恋的情况与他人结婚的，同性恋并不属于疾病，目前并未有法律依据依此主张撤销婚姻，只能提起离婚诉讼。有人提出《婚姻法》回归《民法典》后应该扩大适用民法一般原则，以及《民法典》合同编、物权编等规定在婚姻案件中的适用，比如对于婚姻中的重大误解和欺诈行为是否可以撤销。笔者认为在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中应该谨慎适用财产法相关制度，即便有比较好的制度可以进行融合，但需要进行充分论证，未来身份关系相关问题的制度完善也不应该全部通过直接嫁接财产法相关的既有制度来寻找出路。

写在最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是《民法典》新增制度。在《民法典》生效后公开的案例有限，并且鉴于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当事人隐私以不公开裁判文书为主，所以能查询到的案例更是有限。笔者团队对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案例和相关新闻尽了最大努力的搜集和分析，以期能对民法典该新增条款的适用情况及问题有个比较充分的把握，并为对婚姻家庭实务感兴趣的朋友提供借鉴，虽然本文撰写时能查到的可借鉴案例有限，但基本上涵盖了该问题所涉及的诸多核心问题。因篇幅关系本文不包括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相关内容分析，会单独与无效婚姻中的无过错方主张损害赔偿问题一起，以其他专题的形式进行展现。

五、 附：相关案例

1. 法信码关联案例：血友病 A 型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人民法院报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审理法院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案例要旨

婚前一方明知自身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而未如实告知对方，婚后另一方在知晓后一年内请求撤销该婚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案例正文

傅某诉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婚后不到三个月，丈夫在当地一医院口腔科拔牙后，连续十多天出血不止，后经不断询问并经医院确诊方才得知，丈夫患有严重的家族型遗传性疾病血友病 A 型，于是妻子便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告傅某与被告黎某的婚姻关系。

案情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傅某经人介绍与被告黎某相识恋爱一年多后，于 2020 年 5 月下旬登记结婚。2020 年 8 月，被告在当地一医院拔牙后出血十多天不止，后经该医院诊断为血友病 A 型。当月底另经相关检验机构检验，还检测到 A 型血友病 F8 基因变异，检验结果解释中载明“A 型血友病以 X 连锁隐性方式遗传，患者多为男性；女性携带者有 50% 的几率将致病变异传递给子代，其获得致病变异的子代中，儿子往往是患者，女儿为携带者。”被告在婚前已知晓自己患有此病，其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未如实告知对方，且未治愈。

另查明，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将血友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试点范围。2017 年 9 月 22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5 号）中附件 2 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表，血友病被列为严重的遗传性疾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7 号），将血友病作为儿童重大疾病，并提高医疗保障。

法庭上，被告承认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重大疾病属实，并同意撤销与原告方的婚姻。

审理情况

简阳法院一审认为，依照相关规定，血友病 A 型是严重的遗传性凝血障碍疾病，属于重大疾病。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的规定，该案中的原告在知晓撤销

事由的一年内向法院提出撤销婚姻的诉讼，其提出撤销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 新闻：艾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8107681734471352&wfr=spider&for=pc>

1月4日，上海闵行法院宣判了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新规撤销婚姻关系案。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订婚后双方开始同居。2020年6月，李某怀孕，双方登记结婚。后江某向妻子坦白身患艾滋病数年且长期服药。虽然最终证明李某并未被传染，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法接受。李某决定终止妊娠并向上海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闵行法院经审理，并依据刚刚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3. 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王梦真与郭峰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鲁0102民初3323号

原告:王某某,女,1990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长金,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郭某某,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郭某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涉及当事人隐私,依原告王某某申请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长金、被告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王某某与郭某某的婚姻关系。事实与理由:2020年12月16日,王某某与郭某某登记结婚。结婚登记前郭某某隐瞒了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王某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审理判决撤销王某某与郭某某的婚姻关系。

郭某某辩称,同意王某某的诉求,并对王某某表示歉意。郭某某结婚前确实有慢性的淋病,具有传染性,结婚前也在慢慢治疗,但是因种种原因治疗不系统,这个病也长期存在。在结婚前没有如实的告诉王某某,心存侥幸。结婚后,夫妻生活之后王某某和郭某某都有症状,郭某某去医院看了,医生说淋病没有系统的治疗已经变成慢性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王某某与郭某某于2020年12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王某某发现郭某某患有淋病,2020年12月27日医院诊断证明显示郭某某患有“淋球菌性尿道炎(慢性)”。庭审中,郭某某自认患上上述疾病约七、八年,现在仍未治愈,婚前未向王某某如实告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关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并无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法中的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本案中,郭某某患有

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郭某某在结婚登记前对王某某未如实告知,现王某某在法定期间内以郭某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且郭某某表示认可,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王某某与被告郭某某的婚姻。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郭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姜晓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邓小磊

4. 法信码关联案例：淋病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案例要旨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法中的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丈夫婚前隐瞒不宜结婚重大疾病，妻子婚后起诉要求撤销该婚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甄女士诉贾先生撤销婚姻纠纷案

男方患有慢性淋病多年，婚前却隐瞒了女方，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婚姻的案件，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案情

甄女士与贾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期间，甄女士发现贾先生患有淋病，遂以贾先生结婚登记前隐瞒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且未如实告知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贾先生表示同意原告的诉求，自认患有慢性淋病多年，且明知该疾病具有传染性，但因种种原因婚前未向甄女士如实告知，并当庭向甄女士表示歉意。

审理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贾先生患有淋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且难以治愈，在结婚登记前对甄女士未如实告知，现甄女士在法定期间内以贾先生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贾先生亦表示认可，法院应予以支持。依照我国民法典、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刘俊杰 王继学）

5. 新闻：梅毒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1-07/26/content_8563349.htm

王奇

结婚是人生大事，幸福美满的婚姻不仅要求男女双方情投意合，更要求双方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

孙某与王某在 2020 年 10 月初通过相亲网站相识，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王某与孙某并没有像其他夫妻一样如胶似漆，相反孙某一直坚持与王某分房居住。一段时间后，王某质问孙某，孙某才说出实情。原来，孙某生性风流，频繁流连于夜店、酒吧等场所，因身体不适就医后确诊患有梅毒。患病后孙某痛定思痛决定择一人以终老，这时正好遇到王某，双方感觉脾气相投，决定结婚。但是，孙某并没有在婚前将其患有梅毒的事实告知王某。得知真相的王某犹如遭受晴天霹雳，将孙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某早于办理结婚登记前患有梅毒，但未向王某履行婚前告知义务，对于王某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完整具有重大影响，最终判决撤销孙某与王某的婚姻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该规定中明确的重大疾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有以下三种：1、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2、指定传染病，具体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3、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王某的遭遇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可以依法行使婚姻撤销权。

为了避免各方法律关系处于长期的不确定状态，民法典规定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有一定的期限限制，对于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上述一年的期间属于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所以当事人应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规定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婚姻被撤销的，当事人所生的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一方面，父母双方仍应当对所生子女负抚养、教育义务，若由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依法享有探望权；另一方面，子女在父母年老时，亦应当尽赡养扶助义务，父母死亡的，子女亦享有继承权。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蒲晓磊整理）

来源：法治日报——法制网

6.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宫某与杨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皖0503民初1681号

原告:宫某,男,1992年11月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被告:杨某,女,1993年3月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原告宫某与被告杨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宫某、杨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宫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与被告撤销婚姻关系。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登记结婚。2月20日,被告精神分裂症发作并告知原告。原告始知,被告于2011年初由南京脑科医院确诊为精神分裂症,长期服用奥氮平(一种神经安定药),在双方恋爱期间隐瞒该病并持续服药,领结婚证前夕停药导致病情再次发作。现原告经过认真思考,决定提出与被告撤销婚姻关系,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杨某辩称,我与原告于2020年1月22日领结婚证,在领结婚证之前我一直服神经安定药。婚后停止用药,导致了病情发作。原告所说的事实如实,同意撤销婚姻关系。

宫某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证,结婚证、被告在南京脑科医院的检查评估报告单,以及杨某母亲时继萍当庭所作证词。上述证据经庭审查证属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杨某于2011年经南京脑科医院确诊为精神分裂症,并长期服药治疗。2020年3月,宫某与杨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双方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杨某及其家人在双方结婚前均未向宫某告知杨某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事实。婚后,杨某因停止服药导致病情发作,宫某向杨某父母询问才得知杨某患有精神分裂症。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杨某于2011年经南京脑科医院确诊为精神分裂症,并长期服药治疗。杨某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向宫某告知其患有精神分裂症并长期服药治疗的事实,宫某诉请撤销其与杨某的婚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宫某与杨某的婚姻。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官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郭庆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张万香

7.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方某1、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3434民初426号

原告:方某1(曾用名方某2),男,汉族,1987年7月2日出生,村民,住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平,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伦某1,女,彝族,1996年8月1日出生,村民,住四川省越西县。

法定代理人:伦某2(被告的父亲),男,彝族,村民,1960年11月6日出生,住四川省越西县。

原告方某1与被告伦某1**确认婚姻无效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某1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平、被告伦某1的法定代理人伦某2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某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民政局颁发的J610722-2020-0000744号结婚证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双方在2020年3月经人介绍认识,双方对结婚事宜协商后应女方家要求,男方支付了31万元彩礼给女方,然后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结婚证。但婚后不久,原告就发现被告的精神有问题,后来去医院检查得知被告系精神分裂症患者,且至今未治愈。但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自始至终均未告知被告系人。原告为此承受巨大的精神痛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无效。

被告伦某1辩称,伦某1身体不好,大家都是知道的,但经过治疗之后已经好了。当时原告找到中间人到我们家说亲,我女儿嫁给他还怀孕了,只是之后做了人流把孩子流掉了。我的女儿是合法嫁给原告的,做过婚检的登记结婚的,要离婚也可以,但是彩礼不能退。

原告方某1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1.结婚证一份,拟证明原告与被告2020年3月19日进行结婚登记的时间以及结婚的事实。因被告对此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2.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病历,拟证明被告伦某1患有精神分裂症,原告知

晓被告患病的时间是在2020年7月到8月期间,本次起诉尚在除斥期间,同时证明被告至今未治愈。被告认可患精神分裂症住院的事实,并称给了钱让原告带去看病。但不清楚原告在这之前知不知道伦某1有病。因被告认可该事实,且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在婚前向原告告知了被告患病或原告婚前知道伦某1患有精神分裂症,故本院依法对该证据予以采信;3.原告申请本院依法依职权在凉山州第五人民医院调取的伦某1的病例,拟证明被告于在2019年12月份在该院住院治疗,住院原因是精神分裂症,被告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就曾在该院门诊部治疗过精神分裂症,但是被告在与原告结婚前没有如实告知原告。被告对此没有异议,但表示曾给中间人说过伦某1有病,不清楚中间人是否告知原告。因被告认可,本院依法对该证据予以采信。根据本院采信的证据,结合原告的陈述及被告的答辩意见,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被告伦某1于2016年前往广州玩具厂打工时,无明显原因出现精神行为异常,于是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到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门诊就诊治疗,病情好转后未继续服药。2019年9月12日,被告伦某1的家人将其送至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月,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病情时好时坏,出院时未治愈。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7日,被告伦某1再次因精神分裂症到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情况好转后出院,未治愈。2020年3月,原、被告双方经人介绍认识,并对结婚事宜协商。应女方家要求,原告方某1花费了310000元后,于2020年3月19日与被告伦某1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领取证号为J610722-2020-0000744号的结婚证。但之后不久,原告发现被告的精神有问题,遂于2020年7月8日带被告伦某1到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检查治疗,诊断伦某1患有精神分裂症。原告方某1自此才知晓被告是精神分裂症患者,且被告家人在婚前对原告隐瞒了这一事实,自始至终均未告知过原告。原告为此承受巨大的精神痛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被告伦某1因精神分裂症病情加重,于2020年12月12日再次到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至今未治愈。

本院认为,本案立案案由为确认婚姻无效纠纷,但原告依据的事实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的三种情形,其主张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律条款及事实。因此本案案由应为撤销婚姻纠纷,原告经本院释明后同意变更案由为撤销婚姻纠纷,并要求变更诉讼请求为撤销原、被告间的婚姻。被告伦某1在与原告方某1结婚登记前,尚在娘家之时便患有精神疾病,并经医院多次确诊为患有精神分裂症,且一直未治愈。但被告伦某1本人及其家人,一直对原告隐瞒此事,未曾告知原告方某1关于伦某1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事实真相。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3月17日结婚登记后,共同生活到2020年7月8日被告因精神分裂症到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方才知晓被告婚前就患病的事实,原告遭受到了被告及被告家人的隐瞒和欺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

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原告方某1从2020年7月知道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且一直被被告及其家人隐瞒,直至原告到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该规定中的一年的除斥期间,符合法律的规定,故对原告要求撤销原、被告的婚姻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方某1与被告伦某1的婚姻。

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伦某1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宋燕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李稼煜

附本判决所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8.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刘某与贺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1011民初218号

原告:刘某,男,1992年9月5日出生,汉族,内江市东兴区人,农村居民,住内江市东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仁仪,内江市东兴区新江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贺某,女,1997年3月1日出生,汉族,内江市东兴区人,农村居民,住内江市东兴区。

法定代理人:王某(被告之母亲),女,197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内江市东兴区人,住内江市东兴区。

原告刘某与被告贺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仁仪、被告贺某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2.诉讼费由原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6日在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20年2月原告全家携被告一起前往浙江省嘉兴市打工,后原告发现被告行为举止表现异常:不爱说话、夜间走来走去、有时自言自语……2020年3月10日,被告将家里菜刀、电饭煲、电脑等从六楼扔下,此事引起居住地嘉兴市南湖区街道社区及媒体的高度关注,为避免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害,要求原告立即带被告去医院就诊治疗,后原告从被告母亲王某处得知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且被告自2020年3月被其母王某带回娘家治病至今未愈。2020年6月,原告通过被告住所地村委会得知被告曾于2016年12月被确诊为精神残二级,并领取低保补助,2020年8月,原告在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调取到了被告的精神残二级评定表,故原告告诉至本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被告贺某辩称,被告没有隐瞒病情,被告婚前其家人已经告知了原告有关被告的病情,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并没有医治被告,且是原告将被告送回被告娘家的。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原告刘某当庭出示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告户籍证明原件各1份,证明原、被告诉讼主体适格;2.结婚证原件1份,证明原、被告于2020年1月6日在

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证字号:J511011-2020-000072;3.内江仁康医院处方笺1页,证明被告于2020年2月22日在该医院开具处方药,被告临床诊断为精神分裂症;4.嘉兴市康慈医院出具的简明量表、阳性症状量表、阴性症状量表、汉密顿抑郁量表和检验报告单各1份,证明被告于2020年3月11日在嘉兴市康慈医院诊断为精神障碍,原告才知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5.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残疾鉴定评定表、内江仁康医院病情证明书和内江仁康医院出院证明书各1份,证明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于2016年12月被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6.内江市东兴区永兴镇团山村证明1份,证明王某与被告系母女关系,被告于2016年申请领取了二级残疾证明,并领取了低保补助;7.嘉兴市南湖区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被告患病经过,原告于2020年3月10日才知晓被告发病;8.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证明1份,证明被告于2016年12月被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三性”均无异议,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能证明原、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自2016年起至今都患有精神分裂症,在原、被告结婚登记后原告才知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后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法定代理人王某与被告系母女关系,被告自2016年起至今都患有精神疾病,曾于2016年12月被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6日在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原、被告结婚登记前并没有如实告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后被告于2020年2月22日在内江仁康医院临床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又于2020年3月10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街道居住时发,次日送嘉兴市康慈医院诊断为精神疾病时,原告才知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被告的精神疾病至今未愈,故原告诉至本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另查明,原告同意在撤销原、被告婚姻的情况下,自愿补偿被告人民币20000元,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被告付清。

本院认为,被告自2016年起至今都患有精神分裂症,该疾病属于法律规定的医学上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被告一方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一方,但被告婚前没有将该病情如实告知原告,对于被告辩称在双方结婚前已经告知原告有关被告的病情的主张,原告对此予以否认,且被告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要求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对于被告自愿补偿原告人民币20000元的主张,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本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原告刘某与被告贺某的婚姻;
- 二、原告刘某补偿被告贺某人民币20000元,此款原告刘某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

被告贺某付清。

案件受理费130元,由原告刘某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黎兆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余尚蔚

9.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周中发与黄仁书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1民初243号

原告:周中发,男,198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旭,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仁书,女,199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区。

法定代理人:李方书(黄仁书之母),女,住重庆市大足区。

法定代理人:黄秀良(黄仁书之父),男,住重庆市大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天才,重庆泰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中发与被告黄仁书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中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熊旭,被告黄仁书及其法定代理人李方书、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天才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中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撤销原告和被告的婚姻关系;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0年5月19日,原告周中发与被告黄仁书登记结婚,婚后原告才发现被告在婚前就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且婚后处于持续状态并服药控制,被告黄仁书及其父母在婚前也未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原告。原告家境贫寒,为和被告结婚,向亲友借了约10万元,其中6万元给了被告的母亲李方书作为彩礼,其余约4万元用于给被告购买金首饰、办喜酒、拍婚纱照、给被告亲戚发红包等结婚相关的开支。现因被告的精神问题致使原告及家人的精神、身体和生活均受到严重的影响,被告的行为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婚姻秩序,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应当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黄仁书辩称,原告与被告经媒人介绍认识,见面后通过微信聊天有相互了解,原告知晓被告患病、用药的事情,被告未向原告隐瞒,且原告的母亲亲自到被告的家中告知了原告关于被告患病的事,是原告坚持要结婚的;被告所患精神疾病不属于重大疾病,经过治疗已基本治愈,一般情况下不会复发,被告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综上,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周中发与被告黄仁书经媒人陈其书和冉长秀介绍认识,双方恋爱

后于2020年5月19日在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共同生活于男方家里。原告周中发庭审中陈述,其婚前看到被告每天服药,但并不清楚吃药是为了治疗什么疾病,婚后二十天左右,被告在家里不睡觉,走上走下的,由此发现被告黄仁书患有精神疾病。现原告周中发以被告黄仁书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婚前未如实告知为由,请求撤销婚姻关系。

另查明,被告黄仁书于2017年12月3日经重庆市大足残疾人联合会评定为二级精神残疾。被告黄仁书因精神分裂症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22日在重庆市大足区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97天,出院情况为:精神症状基本消失,无自知力。出院医嘱载明:1. 门诊随访,若有不适,立即停药,及时与我科反馈病情,及时作处理;2. 院外家属监管服药,利培酮6mg/天,喹硫平0.4g/天抗精神病治疗;3. 加强监护,严防自伤、自杀、伤人、毁物、出走等;4. 定期复查肝肾功、血常规、心电图、血脂、血糖、体重等;5. 加强康复训练,促其社会功能的康复;6. 已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停用抗精神病药物的风险。被告黄仁书于2018年10月22日、2019年5月10日、2020年9月4日在重庆市大足区精神卫生中心开具治疗精神分裂症、神经性头痛和脑动脉供血不足的处方药。

媒人陈其书、冉长秀向法庭证实,在介绍原告和被告双方认识当日,被告和被告的父母未将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告知两位媒人及原告方。原告母亲熊保秀向法庭证实被告和被告的父母在婚前未将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告知原告,因被告在婚后发病原告才知晓。

以上事实有结婚证、精神残疾评定表、申请表、住院病历、门诊服用处方笺、证明、证人熊保秀、陈其书、冉长秀的证人证言载卷为凭,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周中发与被告黄仁书于2020年5月19日缔结婚姻关系,被告黄仁书在婚前便患有精神分裂症,经治疗好转,但目前仍需药物控制。结合媒人陈其书、冉长秀、被告母亲熊保秀的证人证言,被告和被告的父母,在原告与被告办理结婚登记前,并未将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情况如实告知原告。被告辩称,婚前有将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如实告知,但被告并未举示相应的证据,且被告亦无相反证据推翻三名证人当庭所作的证言,因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故对被告的辩解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条规定系民法典的新增条文,规定了患有重大疾病一方当事人婚前如实告知义务,赋予了另一方当事人撤销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虽然被告

未如实告知原告其患有精神疾病,并与原告登记结婚的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而当时的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相关规定,但根据时间效力的规定,本案可以适用民法典进行审理。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不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应当尽可能地保障公民婚姻自主权。但是,婚姻自由的本质是当事人作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应是无瑕的,是建立在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故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来说,可能将会影响到其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完整,也可能会造成另一方生活上的不便。因此,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对于另一方当事人而言,该信息属于足以影响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缔结婚姻关系而应当知情权的基本信息,另一方当事人对其结婚对象是否患有重大疾病当然享有知情权。而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1)严重遗传性疾病;(2)指定传染病;(3)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应当暂缓结婚。有关精神病,则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由此可知,婚前已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适宜结婚,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本案中,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前知晓自身患有精神分裂症,且仍需药物控制,应当视为其患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疾病,被告应将患病信息如实告知原告。被告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其病情,既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也违反了法律规定,故原告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撤销婚姻,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周中发与被告黄仁书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由原告周中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邓磊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法官助理 朱贵玲
书记员 欧媛媛

10.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郭某与王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豫1628民初1545号

原告:郭某,男,汉族,1992年8月7日出生,住河南省鹿邑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鑫,鹿邑县开元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告:王某,女,汉族,1993年12月10日出生,住河南省鹿邑县。

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某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的婚姻。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王某经人介绍于年月日办理结婚登记,于2018年农历正月初二举行婚礼。婚后发现被告举止不正常,原告及父母多次询问被告,被告说出自己曾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原告随即于2020年3月16日去调取被告王某病历。被告在婚前隐瞒精神异常,不如实告知原告,给原告带来困扰。现要求撤销与被告的婚姻。

被告王某未作答辩。

原告郭某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结婚证一份(复印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证明原、被告于年月日在鹿邑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郑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的病例一组,证明被告因精神分裂症于2016年2月17日至4月29日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精神科入院治疗,入院记录显示被告发病日期为年月日,且存在家族精神病史,发生在原、被告结婚之前,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

被告王某未到庭质证,视为放弃质证权利。经审查,对以上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综合以上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本院对本案事实认定如下:

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年月日,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在鹿邑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证字号J411628-2018-002222。婚后原告发现被告举止不正常,原告于2020年3月16日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调取被告病例,病例显示被告因精神分裂症于2016年2月17日至4月29日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精神科入院治疗,入院记录

显示被告发病日期为年月日,且存在家族精神病史。现原告郭某于2021年3月4日诉至本院,要求撤销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的婚姻。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本案中,被告王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郭某,现因被告未将其患病一事如实告知原告,原告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原告于2020年3月16日知道被告患病,其于2021年3月4日提起撤销婚姻之诉,系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对原告要求撤销原、被告婚姻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郭某与被告王某的婚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叶杨杨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丁焱

11. 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袁某、叶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1023民初1370号

原告:袁某,男,199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奇星,浙江徐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某,女,199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

原告袁某与被告叶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同年4月13日、4月28日两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奇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叶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原、被告婚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000元;3.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庭审中,原告放弃主张第二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媒人介绍相识,相互添加微信后未曾见面,仅微信聊天。经被告及原告父母多次催婚,原告于2021年3月22日从陕西省延安市返还天台,于年月 日与被告登记结婚。登记后,原告发现被告在服用药物,经反复询问才获悉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原告为此陪同前往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经了解查询才发现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数年,一直未痊愈,且医生告知此类疾病会导致流产、子女畸形等后果,建议不生育。原告为此质问媒人,媒人均表示对被告患病不知情。原告心灰意冷,被告刻意隐瞒病史,催促原告与其完成结婚登记,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对原告造成了精神打击及物质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叶某未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于年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有多次因治疗精神分裂症需要由其父亲及家人到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代为配药,其在婚前医学检查询问时陈述无既往病史、无现病史。在双方结婚登记前,原告不知道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尚处于服药治疗期间,被告方也没有告知原告。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疗记录、婚前医学检查材料及原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

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被告在与原告办理结婚登记前没有将自己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尚处于服药治疗期间**的事实告知原告,同时其在**婚前医学检查时也没有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婚检医生**,现原告要求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叶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袁某与被告叶某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袁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达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书记员 陈恬静

12. 躁狂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蔡某、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皖1322民初1159号

原告:蔡某,男,汉族,1993年10月20日出生,村民,小学文化,住安徽省萧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超,安徽烁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女,汉族,1992年4月3日出生,村民,住安徽省萧县。

监护人:韦某,女,汉族,1966年5月4日出生,住安徽省萧县,系张某的母亲。

原告蔡某与被告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彩礼17万元、赔偿男方婚礼支出2万元、诊疗费67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登记结婚。被告及其家属婚前未告知被告患有严重的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婚后仍未对原告如实讲述病情。在共同生活期间,被告多次在社交软件辱骂原告及家人,且行为怪异,并离家出走,经询问乡邻结合医院问诊,原告才知道被告真实的病情。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属医学规定的重大疾病,不应准予结婚,作为被告监护人应尽可能解除或减轻患者过重的心理负担和压力,隐瞒病情而结婚的行为,对原、被告均造成巨大伤害,原告为此提起诉讼。

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蔡某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证据:1.原、被告身份信息,证明原、被告主体资格;2.医院病历一组,证明被告自 年就患有躁狂抑郁型精神疾病和双相情感障碍;经审核,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3.媒人证明一份,证明原告向被告交付彩礼及三金合计17万元;证人未出庭接受质询,也无其他证据佐证,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蔡某、被告张某于2020年春节经人介绍相识,2020年4月8日按当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年月 日在萧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未生育子女。2020年8月,因张某行为异常,张某随母亲韦某与蔡某到徐州恩祥康复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情感障碍、躁狂状态。

另查明,张某于 年11月18日- 年12月29日在徐州恩祥康复医院治疗,诊断疾病为

“躁狂症”，之后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多次因该疾病在该院住院治疗。

本院认为，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若未告知的，为可撤销婚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而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等属于法定不宜结婚的重大疾病。本案被告张某自年起即因精神疾病被诊断为躁狂症，至与蔡某结婚登记前多次住院治疗，并无痊愈的情形，张某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了蔡某结婚的真实意思，且其在婚后的疾病状态影响了正常的家庭生活，故对原告蔡某要求撤销与张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彩礼、婚礼支出、诊疗费等开支情况，对原告蔡某要求被告张某返还彩礼、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自动放弃享有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告蔡某与被告张某的婚姻关系；

二、驳回原告蔡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元，适用简易程序收取100元，由原告蔡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曹争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袁思维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八条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三十八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

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13. 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杨某与苗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正文相关法条

《民法典》A290592T0;《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A290592T1053

当事人信息

原告：杨某，女，汉族，1995年10月8日出生，住周口市东川汇区。被告：苗某，男，汉族，1991年11月20日出生，住周口市川汇区。

审理经过

原告杨某诉被告苗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被告苗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关系；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08年，原、被告系初中一年级同学，后原告转学后一直未联系，2019年12月份，经共同的同学介绍，双方建立恋爱关系，并于××××年××月××日办理结婚登记，9月22日举行婚礼。2020年10月10日，被告旧病复发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治疗，至此原告才知道被告多年前已经患有**分裂后抑郁症**，多次住院治疗，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诊断结论为**躁郁症和抑郁症为主的双向情感障碍**，××症存在生活自理下降，外跑、冲动、毁物、伤人现象，有消极、自伤、自杀行为发生，××。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属于民法典规定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故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苗某辩称：同意原告的请求。原告杨某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并当庭进行质证：1、结婚证两份。证明双方系合法夫妻关系。2、协议书一份。证明双方庭前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3、微信聊天记录10页。证明双方举办婚礼后，被告及父母隐瞒原告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治疗疾病。4、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症资料。证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是治疗精神病的专科医院，××。5、病历一份。证明多年前原告已经多次住院治疗，2019年4月，被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确诊为双向情感障碍。6、双方聊天记录2页。证明被告自认其16岁就患病的事实。7、通话录音一份。证明被告隐瞒病情的事实。8、相关法律规定。证明原告可以提起撤销婚姻诉讼。9、离职证明一份。证明原告知道后，因压力过大离职的事实。被告苗某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认为证据9不属实。被告苗某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年××月××日，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9月22日，举办婚礼。2020年10月10日，被告旧病复发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治疗，诊断结论为**躁郁症和抑郁症为主的双向情感障碍**。病历显示被告于2019年4月18日，××。**被告及其家人婚前未将上述情况告知原告。**相关资料显示，双向情感障碍主要临床表现为抑郁发作（情绪低落、闷闷不乐、情绪悲观想自杀等）、躁狂发作（情绪高涨、冲动易怒、幻听、幻想等）或混合发作（抑郁和躁狂的短时间内交替出现）。并发病为自杀，且可能有一定的遗传性。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被告苗某**所患双向情感障碍，××症临床表现、并发症及遗传性等方面看**

，××；且婚前未如实告知原告杨某，上述情况符合可撤销婚姻的法律规定，故原告杨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裁判结果

撤销原告杨某与被告苗某的婚姻关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苗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员 王志军

裁判时间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

书记员 徐汝欣

14. 法信码关联案例：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案例要旨

夫妻一方在婚前隐瞒重大精神疾病，另一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其办理结婚登记，婚后另一方请求撤销该婚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王某诉李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新婚燕尔，男子发现妻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该怎么办？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未履行“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而撤销婚姻的案件。

案情

王某与李某于2021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两人准备结婚时，李某母亲隐晦地告知王某，李某曾在上学期间“受过刺激”。2月，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3月某日，李某在家突发疾病，李某母亲让王某将其送往江津区某精神病医院。经医院诊断，李某患有“双相情感障碍”。

据该院医务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病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表现为抑郁，一种表现为躁狂，临床表现为躁狂发作或抑郁发作和躁狂发作交替发生，为国家重点管理的六种严重精神障碍之一。王某这才得知李某早在2012年起就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2021年4月，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其与李某的婚姻关系。

审理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李某所患“双相情感障碍”，足以影响原告王某决定结婚的自由以及双方婚后的正常生活，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的范畴。虽然被告李某在与原告王某登记结婚前告知过其曾“受过刺激”，但并不代表被告已经将其患重大疾病的事实如实告知原告，致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被告办理了结婚登记。现原告王某请求撤销婚姻关系，被告无异议，应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于近日生效。

（闫洋）

15. 严重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罗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闽0821民初242号

原告:罗某,男,199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光海,男,福建天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女,1997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马荣(系李某父亲),男,1956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圣平,男,福建金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罗某与被告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光海、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马荣、范圣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罗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罗某与李某之间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李某承担。事实和理由:罗某于2020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为J350821-2020-001696)。婚后发现李某患有较严重的抑郁症。因李某未履行婚前告知义务,特依法请求解除双方婚姻。

李某承认罗某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李某承认罗某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罗某的诉讼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罗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罗某负担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范球生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书记员罗丹

附注：本案所适用主要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16. 法信码关联案例：严重抑郁症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案例要旨

严重抑郁症，系精神类疾病，治愈难度大，且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影响患者及家人的正常生活，属于重大疾病范畴。夫妻一方婚前隐瞒严重抑郁症，另一方有权诉请要求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

陈某诉郭某撤销婚姻纠纷案

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撤销婚姻案件，妻子因婚前隐瞒严重抑郁症，丈夫起诉撤销婚姻获得法院支持。

案情

2020年，陈某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郭某，交往几个月后于当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丈夫陈某发现妻子郭某患有严重的抑郁症，但郭某未在婚前如实告知，陈某及家人无法接受，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婚姻。

审理情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患有严重抑郁症，系精神类疾病，治愈难度大，且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影响患者及家人的正常生活，属于重大疾病范畴。但在结婚登记前，郭某故意隐瞒疾病，陈某有权诉请要求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据此，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判决撤销陈某与郭某的婚姻关系。

（陈立烽 段小华）

17. 杨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法宝引证码】：CLI.C.322461345

杨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婚姻家庭纠纷 > 撤销婚姻纠纷

案号：(2021)川0821民初1249号

审理法官：张正东

文书类型：[判决书](#)

审理法院：[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06.30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简易程序](#)

权责关键词：[撤销](#) [代理](#) [证明](#)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杨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0821民初1249号

原告：杨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某某，阆中市江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李某。

原告杨某与被告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6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被告李某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21年2月17日经人介绍相识，2月22日登记结婚，其父母接受彩礼59000.00元。婚后原告发现被告精神不正常，经再三追问被告父母才知被告曾患有精神疾病，被告婚前不如实告知其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现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

被告李某辩称，原告所述属实，同意撤销婚姻关系。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杨某与被告李某于2021年2月17日经王某某、刘某某介绍相识，18日被告之父母收受原告彩礼59000.00元，同月22日登记结婚。3月6日双方共同到宁夏务工，5月10日起原告发现被告精神异常，22日共同返回四川，经再三追问被告之父母，原告才得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曾在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过，2021年5月26日原告将其再次送往该院继续住院治疗至今。

另查明，李某于××××年4月、××××年11月、2020年7月先后五次在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急性而短暂的×××”，李某曾有两次婚史，育一女。

上述事实，有旺苍县救助管理站护送受助人员交接表、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病历、本院对介绍人刘某某、王某某的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男女结婚后组成家庭，共同生活、养育子女。为了配偶、子女的身体健康及婚后的共同生活，双方对于彼此的健康状况有知情的权利。如果一方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尊重对方的婚姻自主权；若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被告李某自××××年起即因精神疾病先后五次住院治疗，被诊断为急性而短暂的×××性障碍，李某及其父母、结婚介绍人均未如实告知原告，影响了原告杨某是否愿意与之结婚的真实意思判断，且其在婚后的疾病状态也影响了正常的家庭生活，故对原告杨某要求撤销与李某的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原告杨某与被告李某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300.00元，减半收取150.00元，由原告杨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正东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红彬

18. 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杜某与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109民初452号

原告:杜某,男,198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麒,杭州市萧山区商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张某,女,198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宇波,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希雅,浙江际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杜某诉被告张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崔白洁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杜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麒,被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宇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杜某诉称:2019年6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年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登记完毕,被告即向原告告知了其存在严重先天性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原告无法接受这一事实,随即取消了原定于2020年5月3日举行的婚礼宴请仪式。原告认为,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其患有重大疾病,主观上存在过错,符合请求撤销婚姻的事由。为此,原告起诉来院,请求判令:一、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二、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及物质损失30397元。庭审中,原告放弃第二项诉讼请求。

被告张某辩称:对原告陈述的事实无异议,同意撤销婚姻关系。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1. 结婚证一份,欲证明原、被告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的事实;
2. 微信聊天记录一份,欲证明被告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不能生育的事实;
3. 超声波检查报告单一份,欲证明被告复查病情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对上述证据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未提供证据。

根据以上所确认的证据和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被告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2020年4月16日,被告告知原告其有先天染色体问题,无卵巢,无法生育。2020年4月21日被告的超声波检查报告单中的检查意见为“始基子宫可能

”。此后原、被告因婚姻及彩礼事宜产生纠纷。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登记结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患有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且被告未将其患病一事在登记结婚前告知原告。被告在婚前隐瞒其患有先天性疾病且不能生育的事实,足以对原告的婚姻家庭生活造成损害,并影响到原告结婚的真实意思表示。现被告同意撤销婚姻,本院亦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且未超过一年的撤销期限,故原告要求撤销婚姻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杜某与张某之间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杜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崔白洁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钱淑敏

19. 尿毒症（不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曹某1与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鲁1521民初954号

原告：曹某1，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阳谷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兆军，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某，女，198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莘县。

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某1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兆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宋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曹某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撤销我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2. 判决被告宋某返还我给付的彩礼15万元；3. 判决被告宋某赔偿我损失3万元；4. 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宋某承担。事实和理由：我与宋某于2020年12月初通过网络认识，于年月日在阳谷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补办了订婚仪式，我给付宋某彩礼15万元，于2021年1月20日举行了结婚仪式。2021年2月11日，我发现宋某患有尿毒症。婚前，宋某故意隐瞒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与我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使我遭受到重大经济损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53、1054条的规定，特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撤销我与宋某的婚姻关系并赔偿损失。

宋某缺席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于2020年12月初通过网络认识，于年月日在阳谷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补办了订婚仪式，曹某1给付宋某彩礼15万元，于2021年1月20日举行了结婚仪式。2021年2月11日，曹某1发现宋某患有尿毒症。2021年3月12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依法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被告宋某返还彩礼15万元并赔偿损失3万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陈述、原、被告身份信息、结婚证、聊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统筹结算明细单3份、证人孙某及曹某2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

案中,被告宋某患有尿毒症,不适宜生孩子,属于重大疾病。被告在结婚前即诊断患有尿毒症,并且住院治疗过,但在结婚登记前被告没有据实详尽的尽到告知义务,侵害了原告的知情权。现原告以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本案中,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之间的婚姻依法应予以撤销,曹某1给付宋某的彩礼款15万元,被告宋某应予以返还。诉讼中,原告放弃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宋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依法撤销原告曹某1与被告宋某的婚姻关系。
- 二、被告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曹某1彩礼款15万元。
-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270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汤之清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雷传平

书记员高朋

20. 新闻：生理缺陷（不能生育）属于重大疾病婚姻被撤销

结婚后发现对方隐瞒重大疾病，可以撤销婚姻吗？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4336378508086679&wfr=spider&for=pc>

益阳日报·大益阳客户端记者周佩玲

夫妻关系中，出现下列情况：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结婚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结婚后，其隐瞒的事被另一方发现，无过错方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根据《民法典》规定，这样的婚姻关系，只要无过错方提出撤销的申请，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案情回放

丈夫项某，十五六岁的时候因一次重疾之后，被医生宣告丧失了生育能力，但他一直抱有一线希望。后来，项某与林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双方开始同居。去年3月，双方认为感情较好，便登记领证，不久后举办了婚礼。一年后，想做母亲的林某，发现自己迟迟没有怀孕，先是担心自己有问题，便偷偷去医院检查，医生告诉她一切正常。林某因为自己没有怀孕便要求丈夫项某去医院检查，这时，项某认为再瞒不过妻子了，终于向妻子坦白自己没有生育能力的事实。虽然项某坚持表示自己很爱妻子，期望将来去抱养一孩子，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林某无法接受。尽管两人此前感情基础不错，但林某在几经内心挣扎思量后，还是决定撤销婚姻关系。但丈夫项某不依，于是林某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依照《民法典》第10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判决撤销林某与项某的婚姻关系。

以案说法

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说，从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出发，民法典第1053条的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据此，立法上明确规定了男女双方结婚前，相互负有如实告知是否患有重大疾病的义务，夫妻一方婚前隐瞒患有重大疾病，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隐瞒事由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撤销婚姻。

李科提醒，涉及到婚姻选择，尤其是否结婚的时候，男女双方均负有如实告知对方自身是否患有重大疾病的法定义务。不管你自己身上有大毛病还是小毛病，都应该如实告知对方，否则可能会引发一些不必要纠纷。当然，不够坦诚的婚姻，也走不了多远。真正的爱情并不是铤而走险，而是坦诚相待，隐瞒重大疾病不仅仅是欺骗那个爱你的人，也是在透支个人的信用。

21. 抑郁症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汪某与郑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702民初1387号

原告:汪某,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韩英,浙江金哲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郑某,女,1992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楼晋诚,浙江赤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原告汪某与被告郑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19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列当事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某向本院提起诉讼,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20年5月初经亲戚介绍在金华相亲认识,认识后于月底就举行了订婚仪式,原告给付被告彩礼10万元。年月日,双方在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2020年12月22日,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原告为此花费25万元。双方同居后不久,原告发现被告在夜晚经常因为琐事脾气暴躁,原告还以为是其娇气。婚后,原告才发现被告的家人都有史以及被告本人也有重度抑郁症,被告经常在晚上做出自辱、自残、自杀等过激行为。原告认为,被告患有重大精神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现其隐瞒不适宜结婚的事实,原告认为双方的婚姻已符合《民法典》可撤销婚姻之条件,故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0万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向法庭提交如下证据:1.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以及被告母亲信息;2.结婚证,证明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时间;3.金华中心医院抑郁自评量表,证明被告在婚前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症;4.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证明被告所患的重度抑郁属于重大精神疾病;5.被告母亲张某、阿姨张某的户籍信息以及该两人有史的记录,证明被告有精神疾病的家族遗传病史。

被告郑某答辩称:被告的父母双亲以及被告本人不存在任何精神疾病,也无任何精神疾病方面的医院就诊记录。被告患抑郁症仅仅是2019年的一小段时间,原因是因为当时被告创业失败亏损了很多资金,并不是基于原告所谓的家族遗传史。当时被告没有接受过任何抑郁症的治疗和服用过药物的记录。没过多久,被告的精神状态就已经恢复良好,无任何异常症状。原被告登记结婚时,被告身体健康,所以不存在隐瞒。被

告没有做出过摧残自身或自杀的过激行为,原告在诉状中的陈述与事实不符。抑郁症也不属于《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的重大疾病。民法典并没有规定重大疾病的具体类型,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应当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第一是严重性的遗传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了自主生活的能力,后代风险高,医学上不宜生育的疾病。第二是指定,是指防治法中规定的、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其他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疾病。第三是指有关精神疾病,是指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所以抑郁症并不属于重大的疾病。综上所述,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其向法院提交:检查记录以及抑郁自评量表,证明被告不存在抑郁症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组织到庭当事人及代理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当庭质证。根据质证意见及证据审核认定的有关规定,本院确认原、被告上述证据真实性,对相关证明目的予以审核。

根据本院确认证明力的上述证据和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当庭陈述,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20年5月初原告亲戚介绍认识,随即订婚,后于年月日,在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偶尔因日常琐事发生争执。

本院认为,《民法典》规定,婚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依据上述规定,原告汪某在本案中要求撤销婚姻,前提必须是被告郑某在婚前患有重大疾病且主观上故意隐瞒。对于重大疾病认定,法律并无明确规定,但该条款设立的目的,应当以疾病严重危害共同生活的人员或者其后代的健康,足以危及婚姻本质为前提。该条款的适用应当有相对严格的条件,一方面应当保护在婚姻中受到欺诈的一方,另一方面也不能将之扩大化适用。双方在缔结时婚姻应当慎重,在对婚姻状况不满意时,亦应当理性处理。原告认为被告患有严重抑郁症,一方面并无相关证据,且抑郁症亦不属于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原告庭审中所陈述的相关事实仅一定程度上反映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存在沟通问题,并不构成撤销婚姻的法定条件。原告据此要求损害赔偿亦无相应依据。原告主张对被告精神状况进行鉴定亦不符合启动鉴定程序的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汪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汪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书记员 叶菲

22. 法信码关联案例：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不属于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案例要旨

婚后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前患有非三类不宜婚疾病，但另一方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不属于重大疾病，未患病一方要求撤销该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小张诉小林撤销婚姻纠纷案

婚后发现丈夫小林（化名）长期服用药物，妻子小张（化名）经多次询问得知丈夫婚前曾经患过甲状腺癌，大惊之下，小张以丈夫隐瞒重大疾病侵害其知情权和婚姻选择权为由，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撤销双方在民政部门办理的结婚登记。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婚姻撤销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年5月1日，小张经人介绍认识了小林。经过一年多的恋爱，两人于2020年8月底在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小两口的日子一度过得甜蜜幸福。然而好景不长，一次，小张意外地发现丈夫背着她服用一种药物，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小林，这次却支支吾吾不肯说。经过小张多次询问，小林才向她坦白多年前其曾患有甲状腺癌，但现已治愈，只需长期服药就不会影响生活和工作，也不影响生育。

然而小张却认为，小林婚前故意隐瞒重大疾病，侵害了自己的知情权和婚姻自主选择权，于是向海门区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

法庭上，小林辩称，其曾于2017年患过甲状腺癌，但经过治疗已经治愈。2019年5月双方经人介绍认识后，由于小林的甲状腺已经切除，在脖子上留下了疤痕，小张对此是知情的，并没隐瞒重大疾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小林曾于2017年2月9日入住南京鼓楼医院，被诊断为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四天后接受甲状腺全叶切除、颈部淋巴清扫手术，同年2月16日出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出具了对小林的甲状腺超声诊疗报告单，诊断为甲状腺手术后，甲状腺区未见明显异常，双颈部中央区未见明显异常性肿大淋巴结。

海门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撤销婚姻。因民法典对重大疾病没有明确界定，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系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是否属于重大疾病。

一般来讲，重大疾病通常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对于重大疾病，应当审慎认定。本案中，小张患有甲状腺左叶乳头状癌，该疾病

不属于母婴保健法中规定的三类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且该疾病经过手术和药物治疗可以治愈，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影响正常生活，故不属于重大疾病。因此，小张以小林于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婚姻是人生大事，缔结婚姻的双方都应如实向对方告知自身实际情况，小林未能如实反映其患病事实，致夫妻关系紧张，应诚恳做好沟通交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小张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小张和小林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古林）

23.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严某与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川1621民初589号

原告:严某,女,汉族,生于1974年4月11日,住四川省岳池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文顺斌,四川天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某,男,汉族,生于1981年9月30日,住四川省岳池县。

本院受理原告严某诉被告秦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严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文顺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秦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严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本案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20年7月28日,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相识当天便到岳池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原、被告一起到广东务工,务工期间原告发现被告平时精神异常,神情痴呆。后发现原告在家服用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物五氟利多片,其后被告被送往岳池县精神病医院(岳池百兴医院)住院治疗。因被告在婚前对原告隐瞒了患有重大疾病这一事实,原告遂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被告秦某未到庭应诉,也未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并经庭审质证。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放弃了对原告所举证据质证的权利。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7月28日,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相识当天双方到岳池县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2021年2月1日,原告以被告在婚前患有精神分裂者未告知为由,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婚姻。原告向法院提供了岳池百兴医院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载明:精神分裂症)、残疾人申请表和残疾评定表(载明:精神残疾)。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举证期限内,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现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同时,原告未提供被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严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严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曾晓洪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书记员刘柯

24.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5576 黄某与丁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正文相关法条

《民法典》A290592T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A296734T0;《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A290592T1053;《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A290592T1091;《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A290592T1063;《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A290592T1079;《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A290592T108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A296734T90

当事人信息

原告：黄某，女，198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海安市。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瑞厚，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丁某，男，1978年11月06日出生，汉族，住海安市。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淑娟，江苏伟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黄某诉被告丁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1月7日、2021年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瑞厚，被告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淑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黄某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原告与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09年经人介绍相识，××××年登记结婚。婚后原告、被告一直没有成功的性生活，被告经过原告多次催促仍不愿意进行治疗。由此原告知悉被告的性无能是无法治愈的，且被告对治愈亦完全失望。长期的无性生活导致夫妻两人感情破裂。因此原告曾于2019年向法院起诉离婚。因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证据展示、理由叙述等方面比较零乱，致法院希望原、被告和好，回到正常夫妻轨道上来，遂判决不准离婚。但无性的婚姻肯定是维持不了的，原告故再次向贵院起诉，请求依法判决准许。庭审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精神抚慰金10万元，理由：被告隐瞒其身体缺陷，骗得原告与其于××××年登记结婚，此后在共同生活的一年多时间内，一直没有成功的夫妻生活，再往后其一方面无颜面对原告，尽量避免与原告一起生活，另一方面对原告又多次口头同意去治疗，要求原告“等我把病治好”、“再等我两年”却一直未进行治疗，被告的这一系列行为导致原告对被告彻底失望，引发离婚诉讼。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被告所为对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精神和心理伤害。丁某辩称：我同意离婚，我也不想拖了。婚后我们没有同居过，也没有性生活，我父母给付的彩礼原告必须返还，为给付彩礼还向他人借款5万元。针对原告增加的诉讼请求被告答辩称：原告是恶人先告状，没有事实依据，所有的后果都是原告造成的，被告没有骗婚，是原告强行找媒人介绍与被告结婚的。领结婚证前事先进行了婚检，经检查后没有不准许结婚的隐疾，凭婚检表才与原告领了结婚证。因为没有举行结婚仪式，原告从不在我家居住生活，所以才没有夫妻生活。我身体很好，是一个正常的男人，我和媒人的儿子曾经在南通获得健美比赛第五名。我叫原告等两年，是要等我把赚足钱再举行婚礼，我不依靠父母办事，并不是说等两年是看病的。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原、被告于2009-2010年间经人介绍相识并订婚，后双方出现矛盾，原告将收取的礼金退还给了被告。不久后，介绍人出面劝和，双方再次确定恋爱关系，并于××××年2月27日在海安市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领取了结婚证，当日下午，原、被告及其被告父亲一同前往邮政储蓄银行，将被告父亲名下的一张面额为10万元的存单支取出来，将钱款交给了原告（原告陈述其记不清楚是取现金还是转到自己的银行卡内）。此后，双方未举行结婚仪式，但婚后夫妻感情尚好。2013年4月，被告因工作需要被调至江苏省沿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工作，被告也常回海安。2016年6月被告辞去工作回到海安另寻工作。因原告近年来没有稳定工作，为此被告每月均向原告交付生活费直到2019年5月（每月1000元），期间原告每年也为被告过生日。2019年5月8日，被告为原告购买鸡排，由于原告未接被告电话，双方由此产生误会，并发生争执。2019年10月14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经审理后，本院从挽救双方婚姻角度出发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此后原告不服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该院判决维持了本院判决。此后因双方仍然处于分居状态，且均未采取积极的和好措施，再次引起本案诉讼。庭审中，原告陈述其婚前财产：电饭煲、浴霸各1个，净水机、吊扇、全新缝纫机各1台，电话机1部，三人布艺大沙发1组，单人沙发、办公桌各2张，真皮转角沙发、杉木小办公桌、学生桌、席梦思、小方桌、软垫椅子各1张，床头柜3个，小碗橱、高低橱、拆卸三门橱、异形床各1顶，折叠椅子2把，床板1副，木门、洗浴门、房门、防盗门各1扇，10斤棉花胎2条，被子礼包1个，大红棉被1条，冰枕、紫砂壶、紫砂泡菜坛子各2个，瓷盆3个、紫砂火锅用具1套，碗筷、勺子、盘子（原告表示因这些财产在被告家长期使用状况不明，自愿放弃这部分财产的权利），水瓶8个。婚后被告投资了基金。被告认为原告所称的上述婚前财产中木门、洗浴门、防盗门是其父母在拆迁办花钱买的，其他东西都是她的，而且都是旧的。婚后也确实投资了基金，但投资的账户上

只剩下4000多元，亏了。就领取结婚证当日下午收取的10万元，原告称：××××年，王国兰又到我家来跟我父母说和，开始我妈妈不同意，王国兰多次来我家说，最后他提出了很多条件，我也答应了。婚检证明我还是姑娘，我们是××××年2月27日领证了。被告从他母亲银行本上转了10万彩礼到我父母邮政银行卡上。再后来我们才正式交往，我就把生活用品都搬到他家并且在他家生活。被告称其婚前给付彩礼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是不符合规定的。被告家有二套房子，父母都是退休人员，没有下过岗，不存在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况，更不会因给付彩礼向他人借款。原告还提供了其于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间与被告通话的录音，证明被告生理存在缺陷，拒绝检查等事实，被告称双方之间确实存在这些通话。其中，双方在2014年12月25日的通话中，丁某：你再等两年，再等两年时间我把事情办掉。黄某：为什么要再等两年？个是再等两年你去看病把病看好了？如果你去看病把病看好了，我再等两年。双方在2015年9月2日的通话中，黄某：正好这一次你回来我们一起去检查啊，你这休息二天正好去南通检查。丁某：没得二天，只有一天。黄某：一天也好去南通检查。丁某称：不去啊，没得空去。黄某：什么没得空去呀？你刚才还在电话里说自己休息二天，现在又变成一天了，我们去检查呀。你说你自己是正常的，现在又怕检查的？你说你自己正常，你又怕去检查的，你这么怕上医院啊？只要你有时间，我明天到你家门口堵你。丁某：我嫌烦，我现在不想去，我检查不上班啊？原、被告一致认可婚后双方未婚后没有添置其他共同财产、无债权债务。上述事实，有本院（2019）苏0621民初6552号民事判决书、电话录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6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卷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被告婚前基础好，婚后虽未按民俗举行结婚仪式，但一段时间内夫妻感情尚可。因被告于2013年调往外地工作后，双方缺少沟通交流，致使夫妻感情逐渐疏远，引起两次离婚诉讼。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表示同意离婚，本院根据综合原、被告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要求离婚原因和夫妻双方目前对其婚姻的态度等情况综合分析，可以确认原、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法律历来规定对缔结婚姻时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从本案查明的事实分析，原、被告在婚前就双方结婚的事宜经过媒人进行了说和，并且在领取结婚证的当天下午被告父亲将其10万元存款取出转交给原告，该款项应当认定为彩礼。鉴于原、被告结婚已长达近九年之久，虽然多年来夫妻间存在矛盾，但被告抗辩双方结婚后未同居生活，原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抗辩。此外，被告陈述为向原告支付彩礼而向他人借款5万元，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给付彩礼而造成其生活困难。综合上述因素，被告要求原告向其返还彩礼10万元请求于法无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依据《民法典》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个人财产，故原告的陪嫁系其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仍应归原告所有。被告抗辩木门、洗浴门、防盗门由其父母在拆迁办花钱买，该部分因涉及第三人利益，本院不宜在本案中一并作出处理，当事人可另行主张权利。原告提出被告投资基金，被告认可其曾投资基金，但仅剩余4000元，本院基于原、被告长期分居，经济上除由被告支付原告生活费用外，经济各自独立的状态，被告投资基金的剩余部分归被告所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依据上述规定，若一方婚前未如实告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系一方有权申请撤销婚姻，而非在离婚时要求对方给予损害赔偿。《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列举了无过错一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获得损害赔偿的前提是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过错，而不包括婚登记结婚时隐瞒其患有重大疾病。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被告是否存在生理缺陷存在重大争议，但该争议（包括双方未生育子女的真实原因）在没有科学依据的前提下，本院无法对此作出判定。综上，原告主张要求被告给付其精神抚慰金10万元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此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原告黄某要求与被告丁某离婚，本院准许。二、原告黄某婚前个人财产：电饭煲、浴霸各1个，净水机、吊扇、全新缝纫机各1台，电话机1部，三人布艺大沙发1组，单人沙发、办公桌各2张，真皮转角沙发、杉木小办公桌、学生桌、席梦思、小方桌、软垫椅子各1张，床头柜3个，小碗橱、高低橱、拆卸三门橱、异形床各1顶，折叠椅子2把，床板1副，木门、洗浴门、房门、防盗门各1扇，10斤棉花胎2条，被子礼包1个，大红棉被1条，冰枕、紫砂壶、紫砂泡菜坛子各2个，瓷盆3个、紫砂火锅用具1套、水瓶8个仍归黄某所有。上述财产现存放于被告丁某家中，黄某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前往丁某家中取回，丁某应予配合。三、被告丁某婚后投资购买基金账户所剩余额归丁某所有。四、离婚后，原告黄某住房自理。五、驳回原告黄某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黄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40元。

审判人员

审判员 王维申

裁判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书记员 荀 非

附

适用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25. 告知不充分不属于隐瞒重大疾病不支持撤销婚姻



【法宝引证码】：CLI.C.322583574

刘某与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婚姻家庭纠纷 > 撤销婚姻纠纷

案号：(2021)皖 1503 民初 2118 号

审理法官：张红梅

文书类型：[判决书](#)

审理法院：[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05.30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简易程序](#)

代理律师/律所：高珠玲 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 殷翔宇 安徽殷坪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撤销](#) [委托代理](#) [一般代理](#) [鉴定意见](#) [证明](#)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刘某与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皖 1503 民初 2118 号

原告：刘某。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高珠玲，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项某。

委托代理人(一般代理)：殷翔宇，安徽殷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与被告项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高珠玲，被告项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殷翔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于

年底认识，相处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被告家人就催促原、被告结婚，于是，年；月；日原、被告领取结婚证。而婚后，婚前，被告告诉原告自己有点抑郁，但是已经治疗好了。然原告发现被告需要长期服用药物或者打针才能维持正常人的状态。被告的；史长达9年，且此类精神疾病医学专家建议不要生子，因为一旦停止药物，精神疾病就会发作，不受控制。这些情况，被告在婚前都没有告知原告，且被告因长期服用药物导致咀嚼逐渐丧失。原告也尝试带着被告寻医问药，然而，最后都是建议不宜结婚，更不宜生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编第1053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12条“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第8条“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三）有关；”。然而，原被告在领取结婚证时，被告却拒绝做婚前医学检查。原告也非常珍惜这段感情，然而，家里是独子，长辈希望能生育健康的下一代，可是被告的病情没法离开药物。生育对原告也是一种极大的伤害。无奈之下，原告只能起诉至贵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间的婚姻。

被告项某辩称：答辩人针对被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提出如下答辩意见：原、被告的婚姻不符合《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的撤销婚姻的情形，被告也坚决不同意撤销婚姻。《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中有两个要件：①是重大疾病。②是如实告知。一、被告的精神方面的疾病不属于重大疾病，如原告认为属于重大疾病，应申请鉴定。重大疾病一般是指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指定；，医治难度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的夫妻生活，比如；、；，不需要鉴定。被告在庭前也搜集了上海市、南京市等地首例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的案件，这些案件中涉及到的病情均是；、；等。因此，对于本案中的；情，被告认为不属于重大疾病。原告如认为属于重大疾病，应当提供鉴定意见。二、退一步说，即使被告的病情属于重大疾病，被告也已经将；情如实告知原告，并没有隐瞒原告。被告在登记结婚之前已经将病情向原告如实告知。这一点在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中也有陈述。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第3行诉称：“婚前，被告告诉原告自己有点抑郁，但是已经治疗好了”。足以证明被告尽到了告知义务，告知过原告曾经

抑郁、被害妄想症等病情的事情。事实上，被告的病情的确是治疗稳定，治疗好了，早已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被告的学历是大学本科，工作是在皖西学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如被告不能正常工作、生活，相信皖西学院也不会招聘这样的员工。而且，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门诊病历也明确记载：“被告目前病情稳定，适应社会生活，正常工作和交往”。因此，退一步说，即使被告的病情属于重大疾病，那也足以证明被告的病情的确是治疗稳定，治疗好了。另外，不能认为被告还需服药，就证明没有治疗好。这个观点是错误的。高血压病人也需要长期服药，只要能稳定的控制住，即为治疗好了。再举个例子，就是感冒，治疗好了以后肯定还会再犯，难道说感冒没有治疗好，这个是不对的。所以，被告并没有就病情隐瞒原告，已经做到如实告知。三、本案中影响生育的因素并不在被告，而是在于原告。原、被告双方是××××××××年12月5日认识的，12月26日开始同居。被告陈述，双方进行夫妻生活时，原告每次均是服用2粒万艾可（即“伟哥药物”）才能进行夫妻生活，但也不是正常的夫妻生活，即夫妻生活完毕时原告无法射精。原告如果不吃药，压根不能进行夫妻生活。为此，双方也多次沟通过，原告的情绪一直不好。期间，原告多次用手捂住被告的鼻子和嘴巴，每次持续时间均在二三十秒左右。原告还曾经殴打被告的胳膊、背部等部位，直至原告的小姨、小姨夫来调解后才作罢。原告的心情被告表示理解，被告考虑组建一个家庭不容易，也愿意给原告机会，陪同原告去医院治疗。因此，不能生育的原因不在于被告，实际上在于原告。综上，原、被告的婚姻不属于依法应当撤销婚姻的情形，原告要求撤销婚姻的诉讼请求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年12月5日，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于12月26日同居生活，××××××××年××××××月××××××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有9年时间，其主要表现为“疑人害己，行为紊乱”。原、被告恋爱期间，被告曾告知原告“自己有点抑郁，但是已经治疗好了”；庭审中，原告陈述被告曾告知其“有过心理问题，有过被害妄想症的症状，但已经治好了，和正常人一样”；婚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原告发现被告行为有异与常人，下巴抖动，靠服用药物才能控制，由于长期服药产生的副作用导致被告部分咀嚼功能丧失；现被告的精神疾病通过周期性注射药物病情治疗稳定，能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目前在皖西学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上述事实，由原告、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系被告婚前是否就其自身患有的精神分裂症病情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务。

本院认为：原告依据《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请求撤销婚姻，撤销婚姻需满足两个要件：1、是否患有重大疾病。虽然《民法典》规定的可导致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可结合《母婴保健法》、《×××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法律予以判定，《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三项将有关×××作为婚前医学检查疾病，而有关×××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及其他重型×××。因此，**本案被告患有精神分裂症系医学上应认定为重大疾病。**2、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原、被告在恋爱期间，被告曾告知原告其“有过心理问题，有过被害妄想症的症状，但已经治好了，和正常人一样”，而事实上，被告婚后病情稳定，能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可见，原告在婚前是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本院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也可看出，被告婚前就其患有精神疾病是履行了告知义务；但原告未能谨慎对待，深入了解被告的病情，盲目草率结婚，现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刘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红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陈婉倩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26. 急性重大疾病发病时间距结婚时间短不属于隐瞒不支持撤销婚姻

董某与刘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正文相关法条

《民法典》A290592T0;《母婴保健法》A258181T0;《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A191345T0;《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A193589T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A296734T0;《母婴保健法》第八条A258181T8;《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A290592T105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A296734T90

当事人信息

原告：董某，女，住天津市西青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巍，天津普宜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刘某，男，住天津市红桥区。指定诉讼代理人：刘某某（父子关系），住天津市红桥区。

审理经过

原告董某与被告刘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尚巍，被告刘某的指定诉讼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董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

；2. 依法判令共同财产依法分割；3. 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万元；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年××月××日经人介绍相识，××××年××月××日登记结婚。婚前，双方因工作原因只是偶尔见面，相处时间较短，彼此缺乏了解便草率结婚。婚后，原告才知被告患有**男性功能障碍和精神疾病**，双方并未真正建立夫妻感情。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告婚前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原告，被告未如实告知，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中，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已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权，故诉至法院，请贵院判如所请。刘某辩称，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十月份两人同居，在结婚之前有2个月的时间相处，在这期间原告并没有发现被告有男性功能障碍，如果发现了完全可以不登记结婚，而且刘某某人之前结过婚，而且是因为前任妻子去世，在刘某和原告结婚后，刘某犯病，不知道原告是用了什么方法让刘某犯病，而且发病后原告并没有照顾过刘某，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综合审查本案全部证据及原、被告当庭陈述，本院查明如下事实：原、被告××××年××月份相识，××××年××月××日经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登记结婚，被告刘某系再婚，××××年××月××日，被告因失眠等至天津市安定医院就诊，后于××月××日、××月××日复诊，经诊断为**急性而短暂的××障碍-急性精神分裂症样，×××障碍**。××××年××月××日再次因**精神分裂症**由原告陪同至天津市安定医院就诊，住院治疗至××月××日，出院后××××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再次门诊复诊。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调取被告刘某的就诊记录，显示初诊时间为××××年××月××日，**病历记载：家属否认家族两系三代患有精神疾病及神经系统疾病史。**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本案涉及**两个焦点**：一是被告刘某所患疾病是否构成重大疾病，二是被告刘某是否系婚前患病并隐瞒上述病情。我国关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种类主要参考《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其中《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三）有关××。被告所患**急性精神分裂症**应属于不应当结婚的重大疾病；庭审中，经审查病历及就诊记录，虽然被告刘某发病时间距离结婚登记时间较短，但其所患精神类疾病系急性，且目前未发现刘某婚前有精神分裂症的就诊记录，亦无家族遗传的相关记录，原告主张被告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未提出其他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事由，对原告主张分割共同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亦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董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董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 判 长 冯晓飞人民陪审员 马 霖人民陪审员 符维萍

裁判时间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书记员

法官助理王群

附

书记员顾思彤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27. 应当知道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至诉讼超过一年除斥期间不支持撤销婚姻

郭鹏与马珊一审民事判决书

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豫0781民初52号

原告:郭鹏,男,1983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卫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秀华,新乡市卫辉市铭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

被告:马珊,女,198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卫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孝梅,女,196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马珊之母,特别授权)。

原告郭鹏与被告马珊撤销婚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秀华,被告马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孝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5年初,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15年11月3日登记结婚,由于婚前了解不够,草率结婚,婚后感情一直不好。被告马珊患有(住院病历显示 5期等严重疾病),但在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同时也未告知媒人,被告隐瞒婚前的事实,致使结婚后三个月无法同居过夫妻生活,分居至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特诉至卫辉市人民法院,请求贵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令原告的诉求。

被告马珊辩称,原告所说不属实,被告婚前不是尿毒症,当时是慢性肾炎,已经看好了,婚后几年又转变成尿毒症了,现在原告要求离婚,这几个月不让被告进门也不给被告看病需要的费用及生活费。

原告郭鹏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主体适格;

2、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原、被告系夫妻关系;

3、(2020)豫0781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被告隐瞒原告有病的事实,原告提出起诉离婚,经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现根据新的婚姻法,主张和被告撤销婚姻关系;

4、2020年9月9日被告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病历复印件10页,在病历第

三页显示,主诉间断颜面部,双下肢水肿7年余,加重7个月,同时也做过肾穿刺手术,证明被告隐瞒原告患有,没有告知原告,符合解除婚姻关系条件;

5、银保监会规定的25种(第六条),证明被告的病符合,证明原告的主张成立。

被告马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本院依职权调取了被告马珊于2016年2月9日、2020年6月30日在卫辉市人民医院住院的病历两份,2014年8月4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7月22日、2020年8月12日被告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的病历四份。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15年11月3日登记结婚,原告郭鹏于2020年11月份起诉被告马珊离婚,被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郭鹏的诉讼请求,现原告以被告婚前隐瞒为由,要求撤销婚姻关系。

另查明,被告于2014年8月4日住院,诊断为:慢性肾炎综合征,高血压III期极高危险组。原、被告于2015年11月3日登记结婚,婚后于2016年2月9日在卫辉市人民医院住院,诊断为:心律失常、心功能不全、电解质代谢紊乱、综合征,2016年2月22日出院;2016年3月2日被告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主要诊断:慢性肾炎综合征缺血性肾炎,其他诊断:肺部感染、高血压III期很高危、心功能II、高脂血症,婚后两次住院,原告均在医院陪护被告,2020年8月12日被告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主要诊断为:5期,其他诊断:肾性高血压、垂体萎缩、腹膜透析。

本院认为,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原、被告自2015年11月3日结婚,婚后被告于2016年先后在卫辉市人民医院及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原、被告庭审中均称原告在被告住院期间多次陪护过被告,但原告称不知道被告的病情,显然不符合常理。本院认为鉴于原、被告系夫妻关系,双方关系特殊,且原告在被告住院期间多次陪护,故本院推定原告在2016年应当知道被告的病情。原告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请求撤销婚姻,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郭鹏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原告郭鹏承担。

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朝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苏飞

28. 应当知道患有重大疾病之日起至诉讼超过一年除斥期间不支持撤销婚姻

张某、李某婚姻效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1004民初5692号

原告: 张某, 女, 1978年9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台州市路桥区。

被告: 李某1, 男, 1972年5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台州市黄岩区。

法定代理人: 李某2, 女, 系被告李某1胞姐。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1撤销婚姻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0年12月18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张某及被告李某1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撤销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年月 日经人介绍结婚。被告李某1隐瞒 史(精神残疾人证号为:), 婚后时有情绪失控发生, 具有沟通障碍, 造成了双方感情逐渐淡漠。加之双方性格不合, 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双方无共同财产, 无共同子女, 无任何经济纠纷。综上所述, 原告、被告双方的夫妻关系彻底破裂, 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

被告李某1答辩称, 其婚前患有精神分裂症, 持有精神残疾人证属实。但是, 被告在婚前已经告知原告其患有精神疾病, 并且, 双方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时, 登记处工作人员也已经向原告告知了被告持有精神残疾人证。因此, 原告在婚前是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1经人介绍认识。年月 日,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李某1婚前患有精神分裂症, 持有精神残疾人证(残疾人证号为:), 残疾等级为三级, 每月需要到医院领取药物进行治疗。近些年, 被告的精神状况较好。原、被告登记结婚前, 被告已经告知原告其脑部患有疾病。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结婚时, 登记处工作人员曾指出被告李某1持有残疾人证, 需要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才能登记结婚, 并当场询问了被告监护人的意见。经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后, 工作人员当场为原、被告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 被告李某1仍每月去黄岩区某医院领取药物以稳定病情, 期间由原告代为看管被告经营的小卖部。2020年12月18日, 原告张某以被告李某1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请求本院撤销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

以上事实, 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精神残疾人证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

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另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关于重大疾病的具体范围,《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该法还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1)严重遗传性疾病;(2)指定;(3)有关。同时,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以及其他重型”。由此可知,婚前已经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适宜结婚,故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婚姻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程度是否严重,均视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疾病,患病一方应将患病信息告知另一方。本案中,被告自认其婚前就患有精神分裂症,故被告所患有的精神疾病应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应当于婚前告知另一方的重大疾病。被告辩称其已于婚前告知了原告其患有该精神疾病,应由被告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是被告并未能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在结婚登记前向原告履行了该告知义务。故,原告可以被告未在婚前主动告知重大疾病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但是,即便被告婚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患有的重大疾病,原告请求撤销婚姻也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原、被告在办理结婚登记时,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已经指出了被告持有残疾人证,而被告生理上并无任何残疾。此外,工作人员在结婚登记现场询问了被告监护人的意见后才为原、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再结合被告已明确告知原告其脑部患有疾病,以及被告每月均到医院领取药物以稳定病情的事实,原告在结婚登记之初应当知道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原告于2020年12月18日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婚姻已超过了一年的除斥期间。原告如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的,仍可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原告张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评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夏雪丽

附件: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和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九条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 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 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三十八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 ,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 以及其他重型。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29. 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支持撤销婚姻

范某、赵某婚姻家庭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604民初1851号

原告:范某,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虞区。

被告:赵某,男,198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园,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范某诉被告赵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某、被告赵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的婚姻关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双方通过相亲认识,并于年月日在上虞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被告在杭州上班,每月回家2天,但是被告回来期间从未与原告进行房事。年月被告回家后,原告考虑双方年龄和子女的问题,和被告进行沟通才知晓被告患有不孕不育的严重生育问题,现今因被告的行为严重触犯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撤销与被告的婚姻关系。

被告辩称,原、被告婚姻关系合法有效,不属于撤销范围。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证据如下:

1. 结婚证一份,证明原、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的事实;
2. 诊断报告单、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被告患有不孕不育症的事实。

被告质证认为,证据1三性无异议;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达不到原告证明目的,诊断结果并不是患有不孕不育。

被告提供证据如下:

3. 诊断证明书一份,证明被告性功能疾病正在恢复过程中的事实。

原告质证认为,证据3是被告刚刚去检测的,之前就有不孕不育症。

经审查,证据1符合证据三性要件,本院予以认定;证据2、3与本案无关,不予认定。

根据以上证据及原、被告在庭审中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双方通过相亲

认识,并于年月 日在上虞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聚少离多以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从而引发诉讼。

本院认为,原、被告于年月 日登记结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年月 日实施,原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撤销双方婚姻关系有违“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原告要求撤销婚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原告需因受胁迫而结婚方能撤销,但原告未能就此进行举证,故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另庭后原告向本院申请对被告性功能进行鉴定,因该申请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范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00元,依法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范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闫利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书记员 刘莎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30. 新闻：民事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支持撤销婚姻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1/07/id/6153116.shtml>

认为妻子有意隐瞒疾病史请求撤销婚姻 未获支持

2021-07-16 14:33:19

中国法院网讯（余建华 汪智敏 张秀文）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是否意味着夫妻一方只要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起诉撤销婚姻关系就一定会得到法院支持？近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申请撤销婚姻关系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王先生与李女士经人介绍相识，虽然二人已过不惑之年，但怀着对爱情的憧憬，很快步入了婚姻的殿堂，2019年9月登记结婚，期间，王先生向李女士支付了8万元彩礼，还送给女方一条金项链。

婚后2个月，李女士确诊了乳腺癌，并到多家医院就诊。对于自身患病的情况，李女士并没有在第一时间告诉丈夫，直至丈夫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发现了妻子的诊疗材料。王先生知道后，觉得接受不了，二人因此多次发生矛盾。

2021年3月，王先生以李女士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重大疾病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与李女士的婚姻关系，并要求对方返还彩礼及金项链。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根据民法典关于可撤销婚姻的规定，主张妻子婚前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因此其与妻子之间的婚姻关系系可撤销婚姻，但其妻子确诊乳腺癌的时间系2019年11月，晚于二人结婚登记的2019年9月，因此，并不存在婚前隐瞒的事实，而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事实系发生于民法典实施前，因此，该事实引起的民事法律纠纷，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即婚姻法。而婚姻法并未将夫妻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仅将胁迫婚姻作为可撤销婚姻的情形，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二人的婚姻关系属于胁迫婚姻，因此，原告主张婚姻关系属于可撤销婚姻不能成立。对于罹患重症的妻子，原告应该给予多些信任、关怀、体谅和包容，共同努力经营夫妻关系，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31. 常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常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河北省阜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1128民初313号

原告:常某,男,199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阜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庆刚,河北刘爱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女,199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阜城县。

常某与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日立案。原告常某于2021年3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常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常某负担。

审判员 杜国钧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庞志鹏

32. 唐某与翁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唐某与翁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0804民初228号

原告:唐某,女,196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被告:翁某,男,198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鹰手营子矿区。

原告唐某与被告翁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原告唐某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唐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唐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300.00元,减半收取150.00元,由原告唐某承担。

审判员 白明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王昊晨

33. 王某、俞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王某、俞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0225民初248号

原告:王某,男,1992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无为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金宝,安徽宸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俞某,女,199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无为市。

原告王某与被告俞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原告王某于2021年1月26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王某撤回起诉是其诉权的行使,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某负担。

审判员 范益民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施兰琴

书记员周磊

34. 谢某与马某撤销婚姻一审民事裁定书

谢某与马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1321民初442号

原告: 谢某, 男, 1988年12月5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南部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沁浓, 四川建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马某, 女, 1985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南部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经琼珍, 女, 1964年1月27日出生, 住四川省仪陇县

本院在审理原告谢某与被告马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中, 原告谢某于2021年3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 原告谢某申请撤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谢某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 由原告谢某丽负担。

审判员 许琦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沈文媛

35. 张某、崔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张某、崔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0311民初304号

原告: 张某, 女, 1963年10月1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从超, 蚌埠市蚌山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 崔某, 男, 1953年7月3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原告张某与被告崔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原告张某在诉讼过程中 **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 原告张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200元, 减半收取计100元, 由原告张某负担。

审判员 薛铁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李莉

附: 本裁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 原告申请撤诉的, 是否准许, 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 原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可以缺席判决。

36. 周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周某、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1602民初1506号

原告:周某,男,197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被告:李某,女,197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原告周某与被告李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周某于2021年2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周某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周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周某负担。

审判员 张鹏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孙竞

书记员王思远

37. 唐某某与王某荣，王某玲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唐明杰与王海荣, 王亚玲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
定书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陕0429民初627号

原告: 唐某, 男。

被告: 王某, 女。

被告: 王某, 男。

本院在审理原告唐某与被告王某、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中, 原告唐某于2021年4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唐明杰申请撤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唐某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50元, 由原告唐某负担。

审判员 赵周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子扬

1

38. 韩某、彭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韩某、彭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0303民初1659号

原告:韩某,男,198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被告:彭某,女,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原告韩某与被告彭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原告韩某于2021年3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韩某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交纳),仍由原告韩某负担。

审判员施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苏凤敏

39. 史某与董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史某与董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1181民初1756号

原告:史某,女,198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天长市,现住安徽省天长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瞿安民,安徽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芹,安徽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董某,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天长市。

原告史某与被告董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原告史某于2021年3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史某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史某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史某负担。

审判员 姜维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朱海清

书记员钱凯林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40. 代某与徐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代某与徐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1502民初3156号

原告:代某,男,1985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

被告:徐某,女,198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原告代某诉被告徐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5日立案后,原告代某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既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缓、减、免交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代某撤回起诉处理。

审判员 申伯英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法官助理刘莉

书记员 甘碧媛

41. 李某与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李某与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0682民初934号

原告:李某,女,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邯郸市临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冀海军,河北中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1978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撤销婚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立案。原告李某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李某撤回起诉处理。

审判员 孙朝辉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王一凡

京师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许秋莉

电话：18515888855

邮箱：xuqiuli@jingsh.com